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光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光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光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光泉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光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光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光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鑫媛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 履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君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梁君临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28060318

传真:0571-28056101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

梁君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 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鑫媛: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高级经理职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迈股份”)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 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8.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8.33-16.67	0.15-0.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9,970	50.14	28,246,637	50.44	28,163,303	5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0,030	49.86	27,753,363	49.56	27,836,697	49.71
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1,79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0,802.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73%、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89,084.8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0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函告, 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15521万股于2023年3月15日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随后于2023年3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5065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5,210,000	49.9970%	2.5653%	否	2022年3月21日	2023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5,210,000	49.9970%	2.5653%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650,000	48.52 81%	2.489 9%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650,000	48.52 81%	2.489 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0,438,808	5.130 9%	0	150,650,000	48.52 81%	2.4899%	0	0.00 %	0	0.00 %
合计	310,438,808	5.130 9%	0	150,650,000	48.52 81%	2.4899%	0	0.00 %	0	0.00 %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解除质押、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0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13.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控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余额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0%;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4.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西南”)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为上述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孝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公司”)为公司全资管孙公司中铁物总武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孝感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汉口支行在武汉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武汉工业公司为孝感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以武汉工业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武汉工业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担保审批情况

1.2022年12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80亿元。具体担保方式为: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100%	高于70%(含)	106,803.72	580,000.00	4,000.00	4,000.00	576,000.00	0.48%	否
		100%、80%、45%	低于70%	25,396.18	220,000.00	2,250.00	2,250.00	217,750.00	0.27%	否
合计				132,199.90	800,000.00	6,250.00	6,250.00	793,750.00	0.75%	

2.2022年12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5亿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孝感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武汉工业有限公司	-	49.83%	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12%	否
合计				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12%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1号

4.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5.注册资本:476,220,560.11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88	305,101
负债总额	318,571	281,889
其中:流动负债	305,522	269,666
银行借款	158,424	16,730
净资产	22,817	23,2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793	294,622
利润总额	2,390	513

(二)建龙西南

1.公司名称: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3、35号1栋1层105号

4.法定代表人:雷家勇

5.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建龙西南公司45%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建龙西南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9	20,619
负债总额	1,167	1,670
其中:流动负债	1,071	1,639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8,342	18,9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68	36,592
利润总额	456	810

(三)孝感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孝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3.注册地址: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

4.法定代表人:武龙

5.注册资本:67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孝感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7	10,465
负债总额	1,160	1,893
其中:流动负债	990	1,82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8,527	8,5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1	3,201
利润总额	158	6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6、担保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建龙西南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建龙西南

2.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25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1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天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告中一、2是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由建龙西南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建龙西南公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能切实有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告中一、3是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助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孝感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